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高能环境”）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会议召开5日前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2年11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卫国先生主持，全体董事认真审阅了会议议案，全部9名董事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会议议案进行了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就下述事项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国际金融公司（IFC）申请贷款并提供质押、抵押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日常经营需要，拓展多元化融资渠道，公司拟向世界银行集团成员之一的国际金融公司（International Finance Corporation，以下简称“IFC”）申请不超过4.1亿元人民币的贷款，贷款期限从提款之日起24个月，此次贷款利率为3.5%/年，前端费为1%*贷款额度，公司拟使用自身存单质押和房产抵押的方式为前述贷款提供担保，合计质押、抵押金额为27,757.32万元人民币，保证期间为协议签署日起至贷款项下所有被担保债务被全部清偿之日止。

本次贷款主要风险提示：本次贷款事项经借贷双方有权机构审批通过后，须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备案，本事项的顺利实施有前置条件，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公司所处的环保行业和主营业务方向均符合 IFC 支持的发展领域，IFC 在对公司进行了详尽地尽职调查后，认可公司的业务布局和未来前景，因此愿意向公司提供贷款支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5日